

(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健保費率調整應制度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2)

林委員就健保費率調整應制度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屢履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即由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於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進行審議，再將結果報本部轉行政院核定。
- 二、前開費率審議時程，每年保險費率依法先由保險人（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約 10 月底前）提請健保會審議，該會則應於 11 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行政院核定；目前各項法定程序已持續進行中，最終方案會以民眾整體福祉及永續經營為主要考量。
- 三、近日各界以健保財務良好，期盼能有全民受惠之補充保險費調整措施。本部亦瞭解民眾對減輕補充保險費負擔的期待，但保險費率有法定調整機制，依健保法規定，補充保險費費率應與一般保險費費率連動，無法直接逕行調降。本部爰秉持行政院所指示之公平正義照顧庶民、照顧醫事從業人員、兼顧健保財務健全等三大原則，擬運用部分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並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
- 四、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本部過去已二度放寬兼職所得及中低收入民眾扣費標準至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本次擬調整之方案，已衡酌健保財務狀況，將股利、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之扣費門檻由現行 5 千元調到 2 萬元，受惠者多數為一般經濟水準之民眾，高所得者則仍會負擔較多保險費責任。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2)

邱委員對輔導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因照顧人力不足，招募社區服務組長 397 人及服務員 6 人，以協助各地榮服處服務照顧外住榮民/眷。
- 二、社區服務組長採走動式服務，遇有緊急事故，須不分晝夜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處，其工作內容包括：協辦榮民/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